《宜良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

成果（草案）》起草说明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是深化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和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迫切要求。通过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综合评价全国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布状况，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可以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资产质量和价值，直接服务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资产清查核算、税费管理等工作，有助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按照《云南省自然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签〔2023〕969号）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经过前期工作样点布设、定级单元划定、基准地价测算、征询县级相关单位、乡镇意见，形成了《宜良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成果（草案）》初步成果。

该初步成果编制严格按照园地、林地、草地估价规程、定级规程、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编制。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实施细则》，为进一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决定召开听证会，希望各位代表对初步成果级别划分的合理性，价格的高低、是否适应宜良县的经济发展需求、是否便于实际应用等因素进行考虑、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向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反馈。

之后将根据听证会上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我县实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修改完善成果。下一步将按程序逐级上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